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深度訪談教師，瞭解綜合活動課程在台北縣實施的情況，教師在綜合活動課程實施過程中遇到的相關問題、對綜合活動課程的意見與建議。本章共分為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以及重要名詞釋義等四部分，分項敘述於次。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自九十年八月由國小開始實施，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在國中階段正式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但自公佈綱要至實施期間，由於時間緊迫、課程概念模糊互有矛盾、配套措施不足等因素，以至社會充滿疑慮和爭議，贊同、反對聲音時有激辯，也造成基層國中教師極大的焦慮和不安（歐用生，2000）。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學習領域的統整、協同教學的實施、基本能力培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等新觀念，打破國民中學階段長期分科教學的教育型態。其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除將過去為分科的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及家政教育等課程合併納入外，尚可包括符合綜合活動理念之跨越學習領域，需要聯絡合作之教學活動，或單一學習領域之人力及資源難以支援，需要透過學校運用校內外資源者（教育部，2003），課程範圍界定上極為抽象，在各項綜合活動領域的研討會上，也看到百花齊放的現象，似乎大家對課程範圍之解釋，亦呈現各說各話的觀點（曾端真，2002）。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對教師而言是一個新興的教學課程，雖然在課程綱要中明確敘述其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實施要點，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們在實施此一新興的領域課程時，對其指導原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解讀及看法如何？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李坤崇（2001）認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或因課程的大幅改變，或因教育部的宣導不足，或因以往教育對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教育等科目的不重視，使得頗多國中小教師對此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內涵均感陌生。張景媛（民92）從目前國中擔任綜合活動教師反映的意見中，發現老師們在實際教學過程中，遭遇有關合科、分科的問題、自編教材的能力不足、專業知能的不足、研習活動的不足、行政排課的配合等的困難與問題，本研究希望能從教師在實際教學過程中去發現教師的困難是什麼？教師會透過哪些方式來因應所遇到的困難？以及需要哪些協助？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設置是我國課程改革的一項創新特色，有其特殊的教育使命。所謂活動課程，必須經由課程設計的過程，融入教

育意義於其中，使學生在設計好的活動中體驗意義，獲得經驗的重組。張景媛等（2000）提出過去活動課程常被挪做他用，課程常因缺頭去尾，而造成學習內容無法聯貫，上一節課教的內容，也要隔週才接下一堂課，教師常借這些活動課程來進行考試或補課，有些學校因升學的壓力下，聘任國、英、數等升學科目的教師為主，而不願意聘專業的輔導教師與童軍教師，或將本領域相關課程搭配補足教師其授課節數之畸零節數，或者認為每位教師都可擔任輔導課或童軍課，造成本領域專業不足現象。如此因升學壓力、師資缺乏、配課問題等事實，使得活動課程的實施理想與現實有相當的差距。本研究希望能瞭解，經過二年的實施後，教師及學校中相關人員對綜合活動課程會給予何種面向的評價？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經過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兩階段的試辦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已在九十一學年度起正式實施。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如今雖已正式上路，但並非代表著大功告成，反而是面對問題的新開始。因此，在國民中學正式實施的初期，瞭解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對於綜合活動課程實施的意見與建議將是新課程是否能確實落實的重要參考方針。

從民國八十八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後，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進行的研究主題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實施現況的調查研究為最多，其次為課程實務與實施的研究。歸納研究結果，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綜合活動綱要內涵的整體認知以及對新課程的接受度，屬於中上程度，對於新課程也是持正向肯定的態度。但是林思道（2003）卻發現教師們在量表的分數呈現同意的情形，可是在問卷最後的開放式問題填答中，又出現相當多不同的意見，顯見仍有其他因素影響教師對新課程的看法與態度，因此引起本研究欲以質性研究的方式來進行綜合活動課程實施相關問題的研究。

整體言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實施的研究並不充足，亟待教師與教育研究者積極投入。研究者身為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為了收集其他在第一線從事教學工作的教師們的意見與建議，讓綜合活動課程的實施能夠更臻完善，本研究認為從事綜合活動課程實施相關問題的研究是刻不容緩的事。在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正式實施的初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在該課程實施時所遭遇的相關問題、意見與建議對於日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改革修訂時將有相當大的價值。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在該領域的實施所遇到的相關問題，並從中探究其所面臨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並以此研究的結果，歸納提出具體的建議，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單位實施九年一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資源及研擬所需的師資培育與進修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有下列三項：

- 一、 探討國民中學綜合活動課程實施現況、學校相關配套措施，以及所面臨的困難與教師的因應措施。
- 二、 剖析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的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實施要點的意見。
- 三、 瞭解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的整體評價。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目的能清楚掌握，針對與本研究相關而重要的名詞加以界定如下：

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本研究中所稱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為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教育部網站上公佈之最新修訂後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課程綱要」中所列的七大學習領域之一的「綜合活動」之課程綱要。

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

本研究中所稱「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係指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所規劃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所包含的輔導活動、童軍教育與家政教育的教師。另包含非以上三科教師但於九年一貫課程中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教學，教學時數達其總授課時數1/2以上之教師。